

30 二〇二三年德安县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2年决算数	2023年预算数	2023年决算数	比上年决算数增减%
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	21,423	24165	25,372	18.4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8,342	11029	12,185	46.1
财政补贴收入	12,431	12739	12,288	-1.2
利息收入	298		167	-44.0
委托投资收益	12		105	775.0
转移收入	185		276	49.2
其他收入	155	397	11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一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	5,415	5644	6,489	19.8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1,149	1205	1,543	34.3
财政补贴收入	3,904	4189	4,408	12.9
利息收入	193		77	-60.1
委托投资收益	12		105	775.0
转移收入	2		6	200.0
其他收入	155	250	11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	16,008	18521	18,883	18.0
其中:社会保险费收入	7,193	9824	10,642	47.9
财政补贴收入	8,527	8550	7,880	-7.6
利息收入	105		90	-14.3
委托投资收益				
转移收入	183		270	47.5
其他收入		147		
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				

备注：1、接赣财社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江西省从2020年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省财政专户；2、按九人社发【2020】1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3、按九医保字【2020】8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月1日起，职工医疗基金与居民医疗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，县级专户资金余额全部归集到市财政专户；4、按九府办发【2020】6号文件要求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生育保险基金合并至职工医疗基金中；5、按九人社发【2021】8号文件要求，从2021年10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。